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單錦城博士

委員

陳肖齡女士, BBS

陳榮旋先生

趙善德博士

朱利民教授

梁美儀教授

曾國強先生

黃肇寧女士, MH

余莉華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耀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李文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陳炳光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黃廣潮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黃金欣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施慧中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香港海關人員

李鎮超先生

邊境及港口處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羅麗珊女士

趙中振教授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主席致開會辭

34/13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海關邊境及港口處高級督察李鎮超先生。

35/13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上次會議記錄

36/13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的上次會議記錄在作出以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在“俞官興先生, CDSM”後加上“, CMSM”。

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上提出的《公約》附錄及註釋修訂提案(第 9/13 至 15/13 段)

37/13 委員會同意此事項與議程項目 III 有關，應一併討論。

(b) 教育及宣傳工作(第 22/13 至 28/13 段)

38/13 施慧中女士向委員簡介在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舉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並請委員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6/2013 號。

39/13 施慧中女士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舉辦中藥資源與珍稀動植物保育展覽的主要目的，是向市民傳遞以圈養繁殖／人工培育的品種、藥效相若的常見物種或合成產品代替稀有野生物種的信息，以期長遠推動中藥資源的可持續發展。

40/13 該名委員認為，要提高市民對進口蘭花的牌照規定的認知，在港鐵東鐵線的多媒體節目中播放有關信息，或許比沿香港境內羅湖橋懸掛宣傳橫額更為有效。施慧中女士感謝該名委員提出建議。

41/13 一名委員建議，導遊亦可在帶領旅行團參觀花卉農場及花卉批發市場時，向團員宣傳進口蘭花的牌照規定。施慧中女士回應時表示，當局為導遊舉辦的課程會講授香港瀕危物種的法例管制，包括進口蘭花的牌照規定。

(余莉華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42/13 施慧中女士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已向導遊及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和小冊子，提醒他們注意瀕危物種的牌照規定。

43/13 一名委員指出，有關管制瀕危物種進出口的信息，已刊載於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二〇一三年農曆新年的會刊，以及為該年的第二十七屆香港國際旅遊展印製的單張。

44/13 主席問及署方就市民對瀕危植物物種的管制認知所進行的調查，施慧中女士回應說，在每一輪調查中均訪問了250人，受訪者並不限於香港市民。

45/13 陳耀強先生指出，由於《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下受管制的瀕危物種眾多，受規管的瀕危物種名單又不斷更新，故須向旅客及市民強調“如有懷疑，切勿購買”的信息。主席對有關信息表示贊同。

46/13 一名委員回應黃志光先生，JP的詢問時表示，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計劃)現時沒有提供有關瀕危物種進出口規管的專門課程。她指出，進修計劃舉辦了四年，已到了檢討課程內容的時候。她正考慮在香港旅遊業議會二〇一三年八月底舉行的會議上，提議把對瀕危物種進出口管制的科目包括

在進修計劃的新課程內，並希望取得更多有關該課題的資料。主席明白漁護署與該委員的合作，將有助加強進修計劃的內容。

47/13 該名委員補充說，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亦會向無須強制參加培訓發展課程的外遊領隊，宣傳瀕危物種的進出口規管。她表示，負責規管領隊的旅遊業監管局預計在二〇一五年成立，該總工會會建議監管局把有關瀕危物種進出口規管的科目，納入日後為領隊而設的培訓發展課程內。主席讚賞該名委員提出的建議。

II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5/2013)

48/13 黃金欣博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5/2013 號。

49/13 一名委員詢問，管有由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的瀕危物種可獲豁免遵守許可證規定的安排，是否適用於個人管有或擁有的瀕危物種。黃金欣博士回答說，個人擁有或管有而且只作非商業用途的標本，可獲豁免遵守許可證的規定。不過，如有關標本日後會進行商業買賣，則物主須取得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為方便漁護署進行工作，物主須向漁護署匯報標本的現有存貨數量。

50/13 該名委員問及獲豁免的沉香標本的數量限制。施慧中女士回答說，木珠或念珠及木片的數量限制分別是最多 2 串及 1 公斤，而每串木珠的長度則沒有限制。黃廣潮先生解釋說，就個人及家庭財產作出豁免，是為了方便進出口有關標本作真正的個人用途。據稱是個人財產的大量瀕危物種標本，有可能在實際上是作商業用途。如有合理懷疑，當局可截查有關標本。

51/13 一名委員問及就鯊魚品種採取的執法行動。黃金欣博士表示，漁護署獲授權截查付運的懷疑瀕危物種標本，以便有足夠和合理時間鑑定有關物種。陳炳光先生補充說，在逾 500 個鯊魚品種中，有 5 個新列入附錄 II，而在近年每年約 1 萬公噸的魚翅進口量中，這些品種合共約佔 10% 至 15%。鑑於魚翅進口量龐大，漁護署正向業界收集有關如何運送魚翅的資料。

他續稱，有關人員作初步鑑定時會進行目視檢查，如有需要，亦會截查可疑的付運貨物。

52/13 該名委員說，他們曾在“鹹魚欄”購買某款魚翅，透過基因測試，鑑定出魚翅包含 4 個鯊魚品種的魚鰭，但這 4 種魚鰭不能以目視檢查方式輕易辨別。由於目視檢查與品種鑑定之間有時間差距，他認為每月一次隨機檢查付運的魚翅，或會是管制新列入附錄 II 的 5 個品種買賣的有效方法。

53/13 陳炳光先生指出，香港和內地魚翅貿易業界使用的魚翅商用名稱，與有關鯊魚的品種名稱不同，因此在市面上購買的魚翅的市場分類，通常含有數個鯊魚品種的魚鰭。他表示，為了更了解作買賣用途的標本，漁護署一直致力向業界搜集更多相關資料。此外，當局已呼籲各《公約》締約國，尤其是魚翅出口國，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有效管制其出口。主席和應說，有關事情相當複雜。

54/13 一名委員詢問，魚翅的商用名稱是否符合《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規定。陳炳光先生就此解釋說，作買賣用途的魚翅的市場分類通常包含數個品種，例如“春翅”便含有兩三種雙髻鯊的魚鰭。因此，根據該條例，有關的商用名稱不屬於虛假商品說明，只是並非其學名。另外，本地市場會依據魚翅尺寸或外觀特徵分類。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6/2013)

55/13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6/2013 號。該文件匯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漁護署在香港執行《公約》的相關工作。他補充說，二〇一三年共檢獲 5.7 公噸象牙。在當局為宣傳檢獲象牙一事而舉行的記者會上，媒體對本港沒收象牙的處置方式感到興趣。鑑於在以往某次會議上有委員表示希望得知更多相關消息，黃先生報告了菲律賓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銷毀沒收象牙一事。

56/13 黃廣潮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據報二〇一二年全球檢獲約 40 公噸象牙。非洲某些國家亦存有從自然死亡的大象收集的合法象牙。

57/13 主席認為，委員會及漁護署或須再次檢討處置沒收象牙的事宜，以制訂最終方案。

58/13 主席詢問，附錄 I 內其他物種的沒收標本如何處置，黃廣潮先生回答說，當局檢獲其他屬附錄 I 物種標本的數量少得多。除了劣質的標本會被棄置外，漁護署會考慮按《公約》的指引把附錄 I 物種捐贈予合適機構，或把其存放於貯存庫。部分具特定用途的附錄 II 物種，例如海馬及花旗參等，會捐贈予慈善機構作醫療用途。漁護署亦曾把其他瀕危物種標本捐贈予本地學校或大學，作教育用途。

59/13 主席問及向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協會)捐贈所檢獲標本一事，黃廣潮先生回應說，愛協已在其安置瀕危物種寵物計劃中落實了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包括(1)挑選具質素的領養人士，他們須具備良好態度、充分知識、足夠資源及合適居所；(2)每月向漁護署提交報告；以及(3)盡可能為領養的動物植入晶片。黃先生續說，協會現時尚未推行這類安置計劃，但已向漁護署表示有意進行同類計劃。獲捐贈的標本至今只作保育教育用途。

V.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36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7/2013)

60/13 陳炳光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7/2013 號。該文件匯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及二〇一三年三月兩個季度，漁護署的服務表現。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I. 其他事項

61/1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2/1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63/13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完-

mn2736